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434	3,8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32)	(906)
毛利		14,602	2,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013	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	(365)
行政開支		(5,445)	(8,358)
其他營運開支	4	—	(9,918)
財務費用		(1,670)	(1,4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50	(16,569)
稅項費用	5	(2,549)	—
期間溢利／（虧損）		12,901	(16,5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3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3)	3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848	(16,53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335	(16,113)
非控股權益		1,566	(456)
		12,901	(16,569)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308	(16,097)
非控股權益		1,540	(440)
		12,848	(16,537)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46港仙	(0.8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380	450,226	74,286	7,410	(311)	(439,987)	108,004	(1,719)	106,285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16	(16,113)	(16,097)	(440)	(16,53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190	106,472	—	—	—	—	114,662	—	114,662
股份發行開支	—	(5,273)	—	—	—	—	(5,273)	—	(5,27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70	551,425	74,286	7,410	(295)	(456,100)	201,296	(2,159)	199,137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27)	11,335	11,308	1,540	12,84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319)	(438,393)	218,736	(4,698)	214,0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給出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114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1,909	3,44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390	195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5	135
收益總額	15,434	3,89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40	—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051	—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42	4
— 應收貸款	—	382
租金收入	—	86
其他	166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013	523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035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6,55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
	—	9,918

5. 稅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盈利／(虧損)	11,335	(16,1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39	1,218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57,044	1,983,83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87,282	118,037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44,326	2,101,8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過往期間蒙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業務由五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有關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

此項業務分部的期間收益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間收益約77.2%。

放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於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以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期間，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間收益約22.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9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6,6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3,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項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期間租金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間收益約0.9%。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擁有40.8%權益之附屬公司(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牌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亞太地區之股權、債券、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

該等營運及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其基金發行面臨營銷風險。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帶來長期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管理零項資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5.0%。營業額增加可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其中增幅為8,5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600,000港元。本期間，相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有所改善及確認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6,1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為其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 (「原告人」) (作為貸方) 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 (「單先生」) (作為借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 (「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此案件有有利的抗辯理據，而毋須對原告人之索償承擔責任。考慮到申請撤銷原告人之索償將會引致額外費用，故本公司將對原告人之索償採取觀望態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佔本公司	
		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351,472	326,315,790	530,667,262 (附註)	21.60%

附註：

黃嘉文女士於本公司530,667,26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26,315,790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惟：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1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組成。